

# 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 2024-2025 年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 2024-2025 年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并形成如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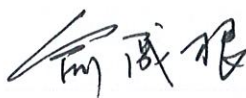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六地的视联网接入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参考越城区大数据中心视联网服务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等情况，考虑教体系统视联网点位与上级部门配套等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货物或者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本项目建议使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字：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专家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 2024-2025 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4-10-1
	拟定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 2024-2025 年服务项目是根据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绍兴市、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等地的视联网接入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建。同时越城区大数据中心视联网服务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承接。在教体系统视联网建设与升级配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购。</p>
专家签字	 日期：2024.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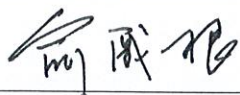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专家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 2024-2025 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4-10-1
	拟定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根据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做好全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绍兴视联网接入由浙江移动承建，同时越城在大数据中心视联网服务单位为浙江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购。</p>
专家签字	 日期：2024.10.12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专家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 2024-2025 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4-10-1
	拟定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是绍兴市越城区教育局教体系统电子政务视联网服务项目，根据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电子政务视联网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丽水、台州视联网接入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建，同时考虑越城区视联网服务单位为浙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考虑教体系统视联网建设与上级部门配套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货物或者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连续性。</p> <p>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div> </div>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